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和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
9. 審議並批准關於續任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楊雨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劉建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陳重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13.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1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
15.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6. 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承諾；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
18. 審議並批准本行有關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 (1) 關於招股說明書資訊披露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承諾函；
 - (2) 關於上市後股價穩定的承諾函；
 - (3) 關於責任主體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A股發行：
 - (1) 股份類別
 - (2) 每股A股面值
 -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 (4) 發行規模
 - (5) 目標認購人
 - (6) 戰略配售
 - (7) 發行方式
 - (8) 定價方式
 - (9) 承銷方式
 -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12) 所得款項用途

- (13)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 (14) 向董事會授權
 - (15)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有關變更本行注冊資本的議案；及
 8. 審議並批准贖回本行於2012年3月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8億元次級債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6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64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825,542,468.52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6年6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6年6月17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行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相關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